

关于对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关注函回复

大华核字[2025] 0011005072 号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(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)

关于对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 有限公司关注函的回复

	目 录	页 次
一、	关于对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 注函的回复	1-10

关于对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 有限公司关注函的回复

大华核字[2025] 0011005072 号

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：

我们收到了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节能铁汉”或“公司”）转来的贵所下发的《关于对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（创业板关注函〔2025〕第 2 号）》（以下简称“关注函”）。我们对关注函中需要会计师发表意见的事项，进行了审慎核查，现回复如下：

一、问题 1：核查说明上述资金划拨流程及决策程序、具体资金流转情况、实际占用方，逐笔列示资金占用发生及归还明细，包括但不限于发生原因、发生时间、占用金额、日最高占用额、占用方式、占用资金使用情况、最终资金流转情况、利率及还款期限等，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。请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。

公司回复：

经核查，2019 年 12 月 27 日-2019 年 12 月 30 日，公司通过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向深圳市南国绿洲园林绿化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南国绿洲”）支付资金 18,302 万元，其中直接向南国绿洲支付的资金为 6,302 万元，通过江西烨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、启东市青藤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、遵义联创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间接向南国绿洲支付的资金为 12,000 万元，鉴于资金最终均流向南国绿洲，故 18,302 万

元的资金占用方为南国绿洲。本次资金划拨执行的审批程序为工程款审批，由时任控股股东、董事长刘水、时任常务副总经理欧阳雄、时任财务总监邓伟锋、时任财务部门负责人潘静审批，执行的决策程序为工程款付款审批表。具体明细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

发生时间	付款方	节能铁汉付款金额	收款方	付款金额	实际占用方	最终资金流转情况	日最高占用额	占用方式	占用资金使用情况	利率	还款期限	发生原因	资金划拨流程及决策程序	备注（相关资料）
2019-12-27	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	500.00	江西烨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500.00	深圳市南国绿洲园林绿化有限公司	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→江西烨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→深圳市南国绿洲园林绿化有限公司	15,000.00	占用代付工程款	用于证券投资	正与资金占用方进行协商	预计占用资金在《责令改正决定书》规定期限的六个月内完成归还	代付工程款	执行工程款支付审批，支付审批人员分别为潘静、邓伟锋、欧阳雄、刘水	会计凭证（附有银行回单、支付审批件）
2019-12-27	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	1,500.00	江西烨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900.00	深圳市南国绿洲园林绿化有限公司	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→江西烨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→深圳市南国绿洲园林绿化有限公司		占用代付工程款	用于证券投资	正与资金占用方进行协商	预计占用资金在《责令改正决定书》规定期限的六个月内完成归还	代付工程款	执行工程款支付审批，支付审批人员分别为潘静、邓伟锋、欧阳雄、刘水	会计凭证（附有银行回单、支付审批件）

发生时间	付款方	节能铁汉付款金额	收款方	付款金额	实际占用方	最终资金流转情况	日最高占用额	占用方式	占用资金使用情况	利率	还款期限	发生原因	资金划拨流程及决策程序	备注（相关资料）
2019-12-27	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		江西烨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800.00	深圳市南国绿洲园林绿化有限公司	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→江西烨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→深圳市南国绿洲园林绿化有限公司		占用代付工程款	用于证券投资	正与资金占用方进行协商	预计占用资金在《责令改正决定书》规定期限的六个月内完成归还	代付工程款	执行工程款支付审批，支付审批人员分别为潘静、邓伟锋、欧阳雄、刘水	
2019-12-27	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	2,000.00	江西烨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900.00	深圳市南国绿洲园林绿化有限公司	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→江西烨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→深圳市南国绿洲园林绿化有限公司		占用代付工程款	用于证券投资	正与资金占用方进行协商	预计占用资金在《责令改正决定书》规定期限的六个月内完成归还	代付工程款	执行工程款支付审批，支付审批人员分别为潘静、邓伟锋、欧阳雄、刘水	会计凭证（附有银行回单、支付审批件）

发生时间	付款方	节能铁汉付款金额	收款方	付款金额	实际占用方	最终资金流转情况	日最高占用额	占用方式	占用资金使用情况	利率	还款期限	发生原因	资金划拨流程及决策程序	备注（相关资料）
2019-12-27	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		江西烨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900.00	深圳市南国绿洲园林绿化有限公司	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→江西烨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→深圳市南国绿洲园林绿化有限公司		占用代付工程款	用于证券投资	正与资金占用方进行协商	预计占用资金在《责令改正决定书》规定期限的六个月内完成归还	代付工程款	执行工程款支付审批，支付审批人员分别为潘静、邓伟锋、欧阳雄、刘水	
2019-12-27	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	4,000.00	启东市青藤园绿化工程有限公司	1,300.00	深圳市南国绿洲园林绿化有限公司	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→启东市青藤园绿化工程有限公司→深圳市南国绿洲园林绿化有限公司		占用代付工程款	用于证券投资	正与资金占用方进行协商	预计占用资金在《责令改正决定书》规定期限的六个月内完成归还	代付工程款	执行工程款支付审批，支付审批人员分别为潘静、邓伟锋、欧阳雄、刘水	会计凭证（附有银行回单、支付审批件）

发生时间	付款方	节能铁汉付款金额	收款方	付款金额	实际占用方	最终资金流转情况	日最高占用额	占用方式	占用资金使用情况	利率	还款期限	发生原因	资金划拨流程及决策程序	备注（相关资料）
2019-12-27	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		启东市青藤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	1,200.00	深圳市南国绿洲园林绿 化有限公司	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→启东市青藤园林绿 化工程有限公司→深圳市南国绿洲园 林绿化有限公司		占用代 付工程 款	用于证券 投资	正与 资金 占用 方进 行协 商	预计占用资金在《责令改正决定 书》规定期限的 六个月内完成归 还	代付工程 款	执行工程款支 付审批，支付 审批人员分别 为潘静、邓伟 锋、欧阳雄、 刘水	
2019-12-27	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		启东市青藤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	1,500.00	深圳市南国绿洲园林绿 化有限公司	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→启东市青藤园林绿 化工程有限公司→深圳市南国绿洲园 林绿化有限公司		占用代 付工程 款	用于证券 投资	正与 资金 占用 方进 行协 商	预计占用资金在《责令改正决定 书》规定期限的 六个月内完成归 还	代付工程 款	执行工程款支 付审批，支付 审批人员分别 为潘静、邓伟 锋、欧阳雄、 刘水	

发生时间	付款方	节能铁汉付款金额	收款方	付款金额	实际占用方	最终资金流转情况	日最高占用额	占用方式	占用资金使用情况	利率	还款期限	发生原因	资金划拨流程及决策程序	备注（相关资料）
2019-12-27	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	2,000.00	启东市青藤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	2,000.00	深圳市南国绿洲园林绿化有限公司	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→启东市青藤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→深圳市南国绿洲园林绿化有限公司		占用代付工程款	用于证券投资	正与资金占用方进行协商	预计占用资金在《责令改正决定书》规定期限的六个月内完成归还	代付工程款	执行工程款支付审批，支付审批人员分别为潘静、邓伟锋、欧阳雄、刘水	会计凭证（附有银行回单、支付审批件）
2019-12-27	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	2,000.00	遵义联创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	500.00	深圳市南国绿洲园林绿化有限公司	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→遵义联创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→深圳市南国绿洲园林绿化有限公司		占用代付工程款	用于证券投资	正与资金占用方进行协商	预计占用资金在《责令改正决定书》规定期限的六个月内完成归还	代付工程款	执行工程款支付审批，支付审批人员分别为潘静、邓伟锋、欧阳雄、刘水	会计凭证（附有银行回单、支付审批件）

发生时间	付款方	节能铁汉付款金额	收款方	付款金额	实际占用方	最终资金流转情况	日最高占用额	占用方式	占用资金使用情况	利率	还款期限	发生原因	资金划拨流程及决策程序	备注（相关资料）
2019-12-27	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		遵义联创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	500.00	深圳市南国绿洲园林绿化有限公司	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→遵义联创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→深圳市南国绿洲园林绿化有限公司		占用代付工程款	用于证券投资	正与资金占用方进行协商	预计占用资金在《责令改正决定书》规定期限的六个月内完成归还	代付工程款	执行工程款支付审批，支付审批人员分别为潘静、邓伟锋、欧阳雄、刘水	
2019-12-27	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		遵义联创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	500.00	深圳市南国绿洲园林绿化有限公司	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→遵义联创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→深圳市南国绿洲园林绿化有限公司		占用代付工程款	用于证券投资	正与资金占用方进行协商	预计占用资金在《责令改正决定书》规定期限的六个月内完成归还	代付工程款	执行工程款支付审批，支付审批人员分别为潘静、邓伟锋、欧阳雄、刘水	

发生时间	付款方	节能铁汉付款金额	收款方	付款金额	实际占用方	最终资金流转情况	日最高占用额	占用方式	占用资金使用情况	利率	还款期限	发生原因	资金划拨流程及决策程序	备注（相关资料）
2019-12-27	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		遵义联创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	500.00	深圳市南国绿洲园林绿化有限公司	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→遵义联创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→深圳市南国绿洲园林绿化有限公司		占用代付工程款	用于证券投资	正与资金占用方进行协商	预计占用资金在《责令改正决定书》规定期限的六个月内完成归还	代付工程款	执行工程款支付审批，支付审批人员分别为潘静、邓伟锋、欧阳雄、刘水	
2019-12-27	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	2,000.00	深圳市南国绿洲园林绿化有限公司	2,000.00	深圳市南国绿洲园林绿化有限公司	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→深圳市南国绿洲园林绿化有限公司		占用代付工程款	用于证券投资	正与资金占用方进行协商	预计占用资金在《责令改正决定书》规定期限的六个月内完成归还	代付工程款	执行工程款支付审批，支付审批人员分别为潘静、邓伟锋、欧阳雄、刘水	会计凭证（附有银行回单、支付审批件、六盘水市钟山区活跃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《委托收款证明》）

发生时间	付款方	节能铁汉付款金额	收款方	付款金额	实际占用方	最终资金流转情况	日最高占用额	占用方式	占用资金使用情况	利率	还款期限	发生原因	资金划拨流程及决策程序	备注（相关资料）
2019-12-27	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	1,000.00	深圳市南国绿洲园林绿化有限公司	1,000.00	深圳市南国绿洲园林绿化有限公司	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→深圳市南国绿洲园林绿化有限公司		占用代付工程款	用于证券投资	正与资金占用方进行协商	预计占用资金在《责令改正决定书》规定期限的六个月内完成归还	代付工程款	执行工程款支付审批，支付审批人员分别为潘静、邓伟锋、欧阳雄、刘水	会计凭证（附有银行回单、支付审批件、广州祥源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出具的《委托收款证明》）
2019-12-30	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	1,000.00	深圳市南国绿洲园林绿化有限公司	1,000.00	深圳市南国绿洲园林绿化有限公司	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→深圳市南国绿洲园林绿化有限公司	3,302.00	占用代付工程款	用于证券投资	正与资金占用方进行协商	预计占用资金在《责令改正决定书》规定期限的六个月内完成归还	代付工程款	执行工程款支付审批，支付审批人员分别为潘静、邓伟锋、欧阳雄、刘水	会计凭证（附有银行回单、支付审批件、江西烨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出具的《委托收款证明》）

发生时间	付款方	节能铁汉付款金额	收款方	付款金额	实际占用方	最终资金流转情况	日最高占用额	占用方式	占用资金使用情况	利率	还款期限	发生原因	资金划拨流程及决策程序	备注（相关资料）
2019-12-30	东莞市铁汉生态旅游开发有限公司	2,000.00	深圳市南国绿洲园林绿化有限公司	2,000.00	深圳市南国绿洲园林绿化有限公司	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→深圳市南国绿洲园林绿化有限公司		占用代付工程款	用于证券投资	正与资金占用方进行协商	预计占用资金在《责令改正决定书》规定期限的六个月内完成归还	代付工程款	执行工程款支付审批，支付审批人员为刘水	会计凭证（附有银行回单，申请单）
2019-12-30	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	302.00	深圳市南国绿洲园林绿化有限公司	302.00	深圳市南国绿洲园林绿化有限公司	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→深圳市南国绿洲园林绿化有限公司		占用工程款	用于证券投资	正与资金占用方进行协商	预计占用资金在《责令改正决定书》规定期限的六个月内完成归还	工程款	执行工程款支付审批，支付审批人员分别为潘静、邓伟锋、欧阳雄、刘水	会计凭证（附有银行回单、支付审批件）
合计		18,302.00		18,302.00			18,302.00							

年审会计师回复：

1、核查程序如下：

- （1）我们核查了公司资金支付单据及银行流水；
- （2）我们访谈了南国绿洲负责人，了解资金占用的始末；
- （3）我们对 18,302 万元向南国绿洲进行了询证；
- （4）我们获取了南国绿洲与资金占用相关的银行流水，逐笔与节能铁汉的银行流水进行核对；
- （5）我们了解客户的资信状况、还款能力、还款计划等方面信息，获取资产状况，分析债权的可回收性，判断债权是否存在减值迹象；
- （6）我们核查了期后资金占用的拟解决方案。

（二）核查结论

通过以上核查程序，我们未发现公司存在其他被南国绿洲未披露的资金占用情形。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_____

张宇锋

中国·北京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_____

栗 科

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